

四川正则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66 号华达商城 D-1210、1212 室
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因业务拓展、吸引更多人才及提升公司形象需要，拟以人民币 173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266 号华达商城 12 楼 1210 号、1212 号房屋，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265.05 平方米。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66 号华达商城 D-1210、1212 室

联系人：肖曙光

联系电话：13980545277

传真：028-85555243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四川正则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正则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6-038

2016年12月1日